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 103035080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

相關資料：法條(7)・司法判解(0)・行政函釋(0)・法學論著(1)・相關圖表(0)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、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等規定參照，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，並有可為證明方式，即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書面同意」效力。

主 旨：有關貴事務所詢問當事人於 iPad 及電子手寫板 等電子裝置簽名同意後，該親自簽名同意書之電子（影像）檔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當事人書面同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03 年 6 月 19 日 2014-01531 號函。  
二、按民法第 3 條所稱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」，即法律上規定某種法律行為，須以訂立書面為必要，此種書面，原則上應由本人自寫，方符法定程式；而例外許其使他人代寫，但為慎重計，在他人代寫之後，仍為由本人親自簽名。又倘本人確係於書面上以電子手寫板上簽名，則僅係簽名之工具不同而已，並無礙仍屬本人親自簽名（本部 101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00005755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  
三、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十六條第七款、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

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。」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準此，同意書雖係以電子方式為之，倘足以確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並有可為證明之方式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即具有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「書面同意」之效力（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00066308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該親自簽名同意書之電子（影像）檔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建請貴事務所逕洽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。

正 本：○○法律事務所 陳○○律師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相關法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7、15、16、19 條（99.05.26）

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（101.09.26）

電子簽章法 第 4 條（90.11.14）

民法 第 3 條（103.01.29 版）

法學論著：歐盟內部市場電子交易之電子身分認證與信賴服務規章（續）（賴怡君 2015.01.15）